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海股份	股票代码	3001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代行）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国文	范福美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电话	0519-88712521	0519-88712521	
电子信箱	finance@changhaigfrp.com	finance@changhaigfrp.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8,486,186.32	906,010,619.74	3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9,501,437.39	123,782,452.85	10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25,762,690.21	116,020,845.01	9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848,522.24	143,717,905.77	10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0	1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30	1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4.55%	3.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4,233,736,429.52	3,878,174,862.74	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81,385,391.81	2,962,989,969.76	7.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 总数	10,680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总数（如 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鹏威	境内自然人	41.71%	170,474,412	127,855,809		
杨国文	境内自然人	10.57%	43,200,000	32,400,00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3%	9,111,61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欧创业板 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	8,038,83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 组合	其他	1.90%	7,753,172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 零零三组合	其他	1.51%	6,156,239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 六零三一组合	其他	1.38%	5,654,300	0		
工银瑞信基金—北京 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 司—工银瑞信基金— 诚通金控 4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0.99%	4,061,700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嘉实浦 惠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4,059,931	0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永安国富— 永富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6%	3,505,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杨国文与杨鹏威系父子关系，杨国文及杨鹏威属于一致行动人。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长海转债	123091	2020年12月23日	2026年12月22日	54,990.75	第一年 0.3% 第二年 0.6% 第三年 1.0% 第四年 1.5% 第五年 1.8% 第六年 2.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4.93%	23.6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7.39	212.35

三、重要事项

(1) 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能布局的需要，进一步完善从原丝生产、制品加工到复材制造一体化的玻纤生产产业链，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拟投资建设60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634,698.46万元：固定资产投资596,698.46万元；流动资金为38,000万元。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现有产能将得到进一步扩充，产品结构更加合理，成本优势更加明显，同时拓展了产品的应用领域，尤其是风电领域，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增强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对外投资符合

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对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有积极的意义。本项目的实施尚须政府立项核准及报备、土地公开出让、环评和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工作，公司尚未取得拟投资项目所需的项目用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能评和节能量审核，相关审批备案程序也尚未开始推进，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开工时间、计划进程、实施方式等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存在一定施工进度风险。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投资建设60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充分盘活存量资产，同意公司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其拥有的目前闲置的贵金属铑粉。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贵金属市场情况择机出售10kg贵金属铑粉。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机、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本次出售部分资产已实施完毕，累计转让金额为60,269,999.99元（含13%增值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公司部分资产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继续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充分盘活存量资产，同意公司根据贵金属市场情况择机出售其拥有的目前闲置的贵金属铑粉不超过100kg。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下，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贵金属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100kg贵金属铑粉。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交易方式、交易时间、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